

# 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修正 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為有效管理泰安警光山莊（以下簡稱本山莊），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府行法字第 1050242351 號令發布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茲因上開管理辦法經內政部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台內警字第 10708704363 號令廢止，並另訂警察機關警光山莊會館管理規定，為明確其授權依據及維持本山莊正常營運，爰擬具「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清潔維護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使用對象親屬範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列規費定期檢討調整制度。(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訂定警察機關警光山莊會館管理規定，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